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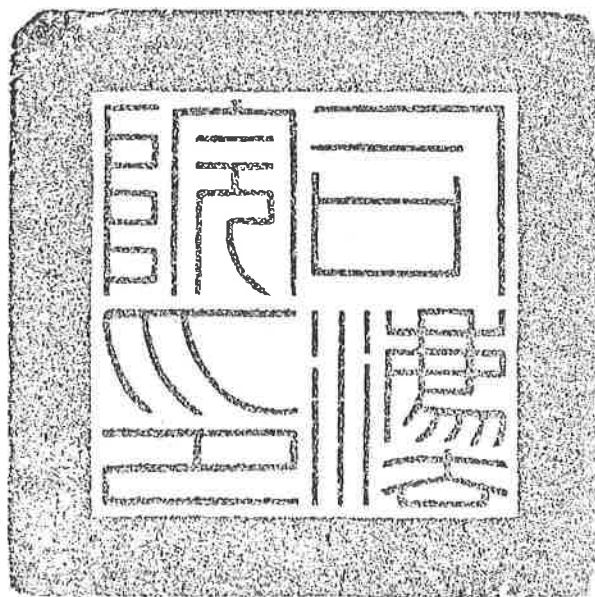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0600100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（智慧財產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部分）」服務。

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59條及第8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2項、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本平台），自民國106年5月2日起提供下列事件之書狀傳送服務：

- (一)最高行政法院之智慧財產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。
- (二)智慧財產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。
- (三)高等行政法院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。
- (四)地方行政法院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。

二、前項所稱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，指以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，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因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、二審行政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一項所稱稅務行政訴訟事件，係指以稅務機關為被告，經

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因國稅、地方稅核定稅捐處分或其相關裁罰處分所生之第一、二審行政訴訟事件。但不包含逕提訴願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。

四、關於第一項行政訴訟事件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但下列書狀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：

- (一)有關營業秘密之書狀或證據。
- (二)保全證據、秘密保持命令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- (三)依法令規定應由非使用本平台之當事人簽章者（如委任書、終止委任狀）。

五、本平台之使用以下列代理人或機關為限：

- (一)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：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、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經濟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。
- (二)稅務行政訴訟事件：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及稅務機關。

六、本平台使用系統登入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，須向司法院提出申請，以供辨識、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，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。

七、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，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，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

八、本院104年6月5日院台資一字第1040015371號公告及104年8月31日院台資一字第1040023488號公告，自106年5月2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長許宗力